

六福集團<0590> - 公告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六福(控股)有限公司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控權股東建議分派已發行股份

六福控股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

六福控股之股東有意增加、而六福控股則有意減少所擁有本公司之直接權益。

六福控股建議將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其中 45,600,000 股(約 10%)分派予其股東。

六福控股預期將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完成分派。

建議分派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現有董事會並無影響，而有關公眾持股量亦將保持不變。

六福(控股)有限公司(「六福控股」)之建議分派

六福控股會將所持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其中 45,600,000 股(約 10%)以實物股息方式分派予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名列六福控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關實物股息將完全符合六福控股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

建議分派條件

建議分派並無條件。

六福控股及其股東之現有權益：

目前，六福控股及其股東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0.8%及 6.2%(合共 67.0%)直接權益。

六福控股及其股東在建議分派後之權益：

完成建議分派當時，假設過渡期內股東權益並無變動，則六福控股及其股東將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8%及 16.2%(合共 67.0%)直接權益。整體而言，與分派前彼等所持本公司直接權益之總數於分派前後並無改變。

本公司董事所持本公司直接權益

本公司董事於分派前後所擁有本公司直接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分派前之直接權益	分派後之直接權益
黃偉常先生		
個人權益	0.35%	0.40%
其他權益	0.05%	2.77%
謝滿全先生		
個人權益	0.03%	0.22%
家族權益	0.00%	0.01%
潘錦池先生		
個人權益	0.00%	0.02%

劉國森先生 個人權益	0.01%	0.01%
黃冠章先生 個人權益	0.29%	0.65%
陳偉先生 個人權益	0.13%	0.73%
李樹坤先生 個人權益	0.67%	1.30%
家族權益	0.10%	0.16%
其他權益	0.48%	0.57%
楊寶玲女士 個人權益	0.31%	0.47%
合共權益	2.42%	7.31%

建議分派之背景及理由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上市當時，六福控股及其股東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60%及 15% (合共 75%) 直接權益，而其餘 25%則由公眾擁有。六福控股之股東不時要求六福控股分派部份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所佔本公司之直接權益，以便更靈活處理本公司股份。因此，為滿足股東之要求，六福控股將所持股份其中 45,600,000 股 (約 10%) 以實物股息方式分派予其股東。六福控股在本公司之直接權益將因而按有關數額減少，而六福控股股東在本公司之直接權益則將按有關數額增加。建議分派之有關開支將由六福控股全數承擔。

建議分派之影響

建議分派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現有董事會並無影響，而有關公眾持股量亦將保持不變。

建議分派之預計完成日期

六福控股預期將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完成分派。

承董事會命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偉常

承董事會命
六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謝滿全

香港，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